



## 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 “法律明白人”在行动

### 高存英：“点靓”社区法治文化新风尚

□ 本报记者 张昊 周宵鹏

“竹板打，响呱呱，姐妹今天来上场，推动普法创辉煌……”近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藏龙福地社区的法治小广场上，藏龙福地文演团团长、社区“法律明白人”高存英正在和姐妹们排演自编的“八五”普法进行时 法治惠民连万家”法治快板。

“这快板既让大家了解国家大事，又让我们学到了法律知识，太接地气了。”被表演者的精彩表演吸引过来的居民们如是说。

此前，高存英等人还先后排练了“民法典三句半”、“歌舞快板说宪法”、“天津快板说法律援助”、学习保密法快板、“学条例知识 做文明公民”集体舞以及宣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和防范金融诈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内容的法治文艺作品。

为宣传各种法律知识，高存英精心编排了群口法治快板，组织宣传队员每天趁居民晨练时现场表演，寓教于乐。

高存英力争创作的社区法治文化节目紧贴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学法需求，并注重在节目中注入温情力量。

“闺女，爸看了大家的演出，知道子女儿同样有继承权，爸让你受委屈了。”

“看到了吧，人家说在法律上子女继承和赡养老人都是一样的，没有区别。”

……

这是裕华区司法局联合藏龙福地文演团在社区演绎赡养继承纠纷微短剧《老王家的“龙门阵”》中的一幕。

《老王家的“龙门阵”》紧密联系群众家庭生活实际，以真实发生的赡养继承纠纷为蓝本，讲述了老王家三个儿女之间因继承、赡养老人问题引发家庭矛盾，在社区“法律明白人”和法律顾问、调解员的耐心劝导下达成和解的温情故事，展现了化解矛盾促和谐的主题，也体现了裕华区“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的工作成效。

裕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和高存英用幽默朴实的语言和精湛的演技感染了台下观众，赢得阵阵掌声。

高存英和社区群众发挥专长推进法治文化建设，逐渐成为裕华区普法工作中的一大特色品牌。近年来，在高存英的带动下，越来越多文化团队、文艺爱好者选择群众喜闻乐见的快板、三句半、歌舞小品等形式，编演群众性法治文化节目，创作热情高涨。这些表演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传播法治好声音，倡导社会正能量，“点靓”了社区法治文化新风尚。

### 卢成、蓝连青：唱响“非遗+普法”最强音

□ 本报记者 刘洁 杜洋 吴良艺

说起卢成、蓝连青夫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镇圩瑶族乡的乡亲们无不竖起大拇指。

作为乡里有口皆碑的“模范家庭”，因热心公益，且在群众中有一定名气，夫妻俩双双成为镇圩瑶族乡镇马社区的“法律明白人”。

平时，卢成、蓝连青是村里孤寡老人的解闷人、村民烦事的解扣人、邻里纠纷的解扣人。但凡邻里间发生矛盾纠纷，或出现不和谐的小摩擦，乡亲们第一个想到的“和事佬”就是这对“夫妻档”。

按照家庭协议，乡里的李奶奶由其二儿子和儿媳负责赡养。但时间长了，二儿子夫妻对李奶奶的态度逐渐发生了变化，不仅照顾不周，有时还恶语相向，李奶奶感到十分寒心和无助。

得知这一情况后，卢成、蓝连青主动介入，分别与李奶奶、二儿子夫妻进行沟通，倾听双方的诉求与不满。在与二儿子夫妻的交流中，卢成耐心引导他们认识到赡养老人除了是道德上的责任，更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并强调了家庭和睦对个人幸福的重要性，鼓励他们换位思考，理解老人的不易。

经过多次协商，老人与孩子最终达成新的赡养方案。矛盾化解后，这个家又恢复了往日的和美。

这件事后，卢成、蓝连青发现工作中针对农村情况进行普法的内容还不够充分，他们决定利用卢成“瑶山歌非遗传承人”的身份，把“法治”唱到瑶山歌里、跳进瑶山鼓舞舞蹈里，传播“孝老爱亲、和谐邻里、互助共富”的理念，用实际行动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除了将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家风建设等融入瑶山歌创作中之外，卢成、蓝连青还大胆创新，结合瑶山鼓声的振奋性、边鼓侧敲的相和性等特点，编排瑶山鼓法治舞蹈，使乡亲们晨练和广场舞中，既体验健身的快乐，又感悟法治的美好。

“达努节”是瑶族最盛大的一个传统节日，这一天，瑶族群众身着盛装，以歌会友，以鼓传情，欢度节日。

2024年的“达努节”这天，在瑶寨门口的舞台上唱响了“学好民法典，法治遍天下……”瑶话普法山歌。

独特的唱腔，欢快的鼓点引得现场的乡亲们一起唱跳，既传播了法治文化，又展现了幸福生活，唱出了法治宣传最强音。

一只瑶山鼓，一曲瑶山歌，成为“法律明白人”进行法治宣传的有力工具。

卢成、蓝连青夫妇通过“非遗+普法”传递法治声音、讲好法治故事的新模式，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有生气、更接地气，成功架起了民族文化与法治文化相融合的桥梁。

### 朱志仁：普法路上“走新”更“走心”

□ 本报记者 张晨 张海燕

在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的社区里，有这样一位备受尊敬的人——朱志仁。他从厅局级干部岗位退休后，转而投身社区工作，成为一名守护社区和谐稳定的“法律明白人”，普法路上“走新”更“走心”，用十五年的坚守书写着普法为民的动人篇章。

朱志仁有着深厚的法律专业背景，1982年便取得了律师执业资格。2010年，退休后的他加入高境镇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5年来，朱志仁接待法律咨询1600余批、2600余人次，代拟法律文书160余件，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6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在调解过程中，朱志仁有针对性地试行首次调解、咨询建议书等机制办法，针对当事人诉求，依法献计献策，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为拥有“三千万”（跑遍千家万户，历经千难万险，说尽千万方言）口碑的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朱志仁充分发挥其法律知识专长，笔耕不辍。从2014年起，朱志仁每月坚持编撰一期《法律与生活》漫画宣传资料，供全镇30多个居委会张贴，至今已有一21期。近两年，朱志仁每季度在社区内开展贴

合居民生活及时事热点的法治讲座，目前已开展到第七讲。朱志仁笔下的普法宣传内容，贴时事、接地气、有内涵，深受广大群众欢迎与喜爱。他还积极创办各类特色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社区居民法治论坛”知识讲座、“法眼看社区”等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带去了丰富的法治体验，营造了良好的社区法治氛围。

2013年，朱志仁人民调解工作室正式成立，逐步成为在上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调解工作室。朱志仁注重调解的规范性，坚持“案件复盘”，通过定期全面整理、逐一分析调解过的案例，从案前预警发现，案发后处置善后等方面，查找工作机制中的薄弱环节，研究防范对策，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调解质量和效率。为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好发展，朱志仁还注重以言传身教方式培育新一代调解人才，通过举办遗嘱、起诉书、授权委托书撰写技巧等实用培训课程，有针对性补齐人民调解员队伍“说”“不会”“写”的短板。

从2018年起，朱志仁推出网络普法新模式，利用宝山社区通、党员微信群打造《与法同行每天学》线上普法品牌，开设“人口普查专题”“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栏目，坚持每天推出一条学法律内容，至今连载2100余篇，帮助社区居民养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

### 旦增罗布：用法律知识为村民拨开云雾

□ 本报记者 张晨 刘玉璞

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塔杰村，旦增罗布的名字家喻户晓，这位39岁的中共党员既是村党委书记，也是基层法治建设的引领者。多年来，他把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参与法治实践，在群众身边发挥着“法律明白人”不可或缺的作用。

作为政策法规的“宣传人”，旦增罗布深知知识储备的重要性。司法所和平安办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时，他总是积极参与，认真学习新知识。回到村里，他结合塔杰村实际，投身普法工作。他主动组织村民参与法治宣传活动，无论是田间地头，还是村民家中，都能看到他的耐心讲解法律知识的身影。在他的努力下，法治观念如春风化雨般浸润人心，村里的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旦增罗布更是化解矛盾的“调解员”，他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每当村里有纠纷发生，他总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他用法律知识为村民拨开云雾，在认真说理的同时用实际行动打动人心，打通矛盾纠纷堵点，让双方从剑拔弩张走向握手言和，努力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回顾旦增罗布调解的一个个故事，桩桩件件都彰显着他的智慧与担当。2017年，塔杰村6组与7组村民因奶牛养殖基地征地款闹得不可开交，旦增罗布多次挨家挨户了解村民想法，讲法律、摆道理，经过无数次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征地款平分的共识，奶牛养殖基地顺利建成，村民也获得了新的就业机会。

2020年，当地一家工厂私自建设沥青厂引发村民不满。旦增罗布赶赴现场与厂方据理力争，成功制止违法行为，此举维护了村子的规划秩序，有效保障了村民合法权益，深受好评。

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引发房屋裂痕、道路坍塌问题，6组与7组村民忧心忡忡，即便身体不适，旦增罗布仍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了4次艰难调解，为村民争取到维修道路和房屋的补偿。2023年，3组村民与整村推进项目施工人员因雨水沟修建起纠纷，旦增罗布倾听村民诉求后，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促使其修改施工方案，赢得村民赞誉。

多年来，旦增罗布依法依规调解各类纠纷182件，她始终坚守小事不扩大、大事不激化的原则，为塔杰村的和谐稳定默默奉献，守护着这片高原净土。

### 刘倩文：情理法融合做群众解忧人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王莹

练就一双“铁脚板”，服务群众“多跑腿”，当好社情民意“传声筒”，巧用一张“婆婆嘴”，化解纠纷“多磨嘴”，做好身边群众“解忧人”，怀揣一颗“赤诚心”，推动社会力量“多联手”，成为法律法规“宣传员”……

扎根基层16年，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思儿亭社区党委书记、福建省妇联基层“法律明白人”刘倩文多年如一日地行走在调解矛盾纠纷与普及法律知识的最前线，并在工作中创新提炼出“刘三多”工作法，在收集和反映群众法律需求、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中发挥带头作用。

85岁的阮阿婆和大儿子林先生因房产过户问题结下心结，多年缺乏交流。刘倩文主动上门了解情况，耐心听着阮阿婆讲述过往的点点滴滴，感受到老人那份深藏的亲情的和对团圆的渴望。于是她从阮阿婆和林先生双方立场抽丝剥茧找到矛盾症结，围绕遗嘱继承、老宅征收等中心问题逐条分析，联系律师、公证员等人对双方释法析理，消除误解，圆满解决问题。

一直以来，刘倩文立足基层群众“家长里短”法治需求，整合资源，为居民提供“上门服务”，用心用情为群众提供帮助，当好群众

“贴心人”。

刘倩文热心公益事业，发挥自己所学专业知识和基层调解特长，在长期工作实践中逐渐成长为福建电视台《帮帮团》栏目的一名金牌调解员，并在基层调解工作中持续深入探索，成立了“刘倩文调解室”，将“情理法”相融合，帮群众心平气和地化解矛盾。

在日常调解中，刘倩文总是耐心倾听各方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多磨嘴”协调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就是这么日复一日、不厌其烦地“多磨嘴”，练就了刘倩文一副“公鸭嗓”，而这正是她化解社区里无数大事小情的法宝。

为做好普法工作，刘倩文邀请各党建联盟单位轮值，开展具有本单位专业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宣传形式上，她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制作并张贴标语、横幅，发放传单，将普法宣传融入社区治理、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等社区各项活动。

她还联合法院、检察院、司法所等多方人才力量，在全市首创“小小调解员”公益课堂，传授孩子们法律知识及调解技巧，把孩子们培养成同龄人之间、家庭内外关系的“调和剂”“缓冲剂”，赋能未成年人，助其成长为身心健康、乐于担当的一朵朵法治“蒲公英”，把法治的种子撒向幸福之城，赓续传承志愿普法精神。

事后，周正国想到，居民规范饲养宠物才能减少这类纠纷的发生，要把饲养宠物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送到居民身边。

想到就做。周正国首先对社区内饲养宠物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在社区公告栏张贴精心制作的宣传海报，以直观的方式向居民展示不文明饲养宠物行为的危害；在社区微信群里，定期推送文明饲养宠物的小贴士和相关法律法规案例解读，开展了一系列与饲养宠物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社区因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大幅减少。

十余载春秋，周正国参与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反诈骗等公益普法200余场，他始终秉承有温度、有深度、有高度的普法情怀，用心用情传播新时代普法“好声音”，助力幸福社区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 陈勤莉：“五心”工作法力促事了人和

□ 本报记者 杜洋 孙立昊阳

“你们一定要捂好自己的钱袋子。”近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西社区党委书记兼社区主任陈勤莉又拿着印有“国家反诈中心”App二维码的宣传册走街串巷，向正在晒太阳的老年人群体开展现场法治宣传。

近年来，作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和“三秦最美法律明白人”的陈勤莉创新普法宣传方式，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提升了社区治理水平，赢得社区群众广泛赞誉。

陈勤莉带领“社区网格”管理团队，深入开展进千家门、知千家情、解千家难、暖千家心的“四千行动”，及时有效避免了多起潜在的激化，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小区集中供暖、小区停车难等问题。

“有啥解不开的矛盾，找‘勤莉调解工作室’解决。”社区居民遇到邻里纠纷或家庭矛盾时都愿意到陈勤莉设立的“勤莉调解工作室”来“讨说法”。

据了解，陈勤莉实行包联工作制度，聘请了24名基层行业领域专家和具有丰富经验的调解员参与社区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网格员无法解决的较大矛盾纠纷，确保每起纠纷都能得到专业、公正的处理。

“近年来，我们就婚嫁家庭、邻里纠纷等多发、重复发的问题认真分析后，总结推行‘五心调解’工作法，即用热心接待、耐心倾听、公心调解、善心救助、爱心关怀，进行源头治理促进了事和人。”陈勤莉说。

“勤莉调解工作室”自成立以来，成功调解各种矛盾纠纷120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98%，其中重大疑难纠纷260余件，防止民刑案件10余件。

在长期的社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陈勤莉意识到社区迫切需要更多“法律明白人”。为此，她定期对网格员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升基层网格员队伍的法治素养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网格普法力量。

由于出色的工作表现，陈勤莉先后应邀到各地就以“四千行动”“五心调解”参与社区治理的经验进行交流分享，充分展示了社区工作者兼优秀“法律明白人”在推进基层治理方面的有益探索成果。

“都说社区工作难做，群众工作难做，但只要找到方式方法，依法依规，依情依理去做就不难。”陈勤莉如是说。

一名“法律明白人”就是一份法治力量。陈勤莉通过创新举措，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渠道，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凝聚了人心，转变了风气，使社区成为和谐稳定的“温馨港湾”。

### 周正国：用心用情传播普法“好声音”

□ 本报记者 张昊 阮占江

“践行法治是最好的普法方式。”这是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幸福社区第一书记、雁峰区首批“法律明白人”周正国从事志愿服务工作10余年来的心得。

2013年，周正国从干部岗位退休，主动申请成为一名普法志愿者。此后，哪里有矛盾纠纷，他就出现在哪里；哪里有普法需求，他就跟到哪里。邻居需要帮助，大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周正国。

一个春节前的雨夜，幸福社区一名空巢老人王大叔外出买药，被一辆电动车撞倒在地，前额血流如注，肇事司机却迅速逃离。这一幕，恰好被路过的一个居民看到，她第一时间报警并给周正国打去了电话。

接电话时，已是深夜，周正国没有丝毫犹豫，穿好衣服就往外跑，正遇到骑摩托车前来找他的居民。于是，他带着几名志愿者一起将王大叔送到医院。安顿好王大叔后，他立即返回现场，协助交警询问目击者，调取监控，帮王大叔找到肇事者，并通过调解拿到了医药费和营养费。

作为社区“法律明白人”，周正国深知普法宣传的重要性。在普法道路上，他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多形式、有趣味的宣

传，增强普法的感染力。

周正国曾处理过一起因狗咬伤小孩引发的纠纷。狗主人认为是小孩主动招惹狗才导致被咬伤，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而小孩的家长则要求狗主人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

周正国依据民法典，向狗主人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也提醒小孩的家长在公共场所应照看好自己的孩子。在他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了合理的赔偿协议，化解了矛盾，也为社区居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文明养犬法律课。

事后，周正国想到，居民规范饲养宠物才能减少这类纠纷的发生，要把饲养宠物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送到居民身边。

想到就做。周正国首先对社区内饲养宠物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在社区公告栏张贴精心制作的宣传海报，以直观的方式向居民展示不文明饲养宠物行为的危害；在社区微信群里，定期推送文明饲养宠物的小贴士和相关法律法规案例解读，开展了一系列与饲养宠物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社区因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大幅减少。

十余载春秋，周正国参与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反诈骗等公益普法200余场，他始终秉承有温度、有深度、有高度的普法情怀，用心用情传播新时代普法“好声音”，助力幸福社区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 艾可白·库尔班：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潘从武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三团金胡杨镇振兴路社区嘉花园小区，总能看到这样一个身影，穿梭在楼栋、商铺、广场间，用他那张极具感染力的笑脸和亲切耐心的态度服务社区里的群众。立足社区实际，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推进社区民主法治建设，他就是五十三团金胡杨镇振兴路社区网格员、“法律明白人”艾可白·库尔班。

作为五十三团土生土长的本地人，艾可白·库尔班对这片土地充满了感情。2022年，他被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司法局选任为振兴路社区“法律明白人”。

“学法懂法才能遇事有理有据，知法用法才能事事处理得当。”为提升自身工作能力，艾可白·库尔班在办公桌上一直放着民法典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常捧起手边的法律书籍，给自己“充充电”。

艾可白·库尔班多次利用居民大会、入户走访、冬季法治大培训、夏季法治大宣讲等活动，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婚姻家庭、电信网络诈骗等热点问题，用最质朴的话语，以身边真实案例释法，让普法宣传跟着法治热点走，将法律法规融入群众“唠家常”中，把实用的法

律法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在网络走访中，他与受助群众面对面交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点对点为群众答疑解惑。

小区里有位68岁的阿姨，是艾可白·库尔班时常探望与照顾的对象。有一次，阿姨焦急地给艾可白·库尔班打电话，称自己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他迅速赶到阿姨家中了解情况，原来阿姨在网上购买了一台冰箱，付款后一直没收到货。他当即联系卖家和平台，通过法律手段帮阿姨追回了钱款，并认真仔细地为阿姨讲解电信诈骗技巧。平日里，艾可白·库尔班还会帮阿姨采购生活用品，打扫房间，贴心的关怀让老人不再孤单。

帮助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是基层社区群众工作的重中之重。艾可白·库尔班充分发挥网格能量和“法律明白人”作用，将网格员与“法律明白人”的身份有机统一，从群众身边的一件小事做起，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据了解，自艾可白·库尔班成为“法律明白人”以来，共开展“国旗下普法”集中普法宣传、入户走访普法宣传教育200余场次，受益群众6000余人次，参与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件，为群众挽回各类经济损失90万余元。